

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(2016 年 1 月-2017 年 9 月)

(1) 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敏同志晋升为五级职员；

辜学莲、刘幼玉同志晋升为六级职员。

(2) 李壮晖、王志明两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壮晖同志任监察处副处长。

王志明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计算，任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。

(3) 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颂东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，任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；
免去其后勤集团总经理职务。

免去傅继阳同志广州大学—淡江大学工程结构灾害与控制联合研究中心主任、广州大学—美华学社跨学科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职务。

免去王朋同志财务处处长职务。

(4) 马玉宏等三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马玉宏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。

李建军、袁伏建同志任后勤产业处基建处（合署）副处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计算，任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。

（5）经 2016 年 4 月 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丁邦友同志为教师培训学院院长，聘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；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漆国生同志教师培训学院院长职务。

（6）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苏育志化学化工学院院长职务。

（7）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梁红同志主持化学化工学院行政工作。

（8）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教育局批复同意：

丁邦友同志任广州市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、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主任。

免去漆国生同志广州市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、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主任职务。

(9)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后勤集团副总经理吴锋刚同志主持后勤集团行政工作。

(10)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陈卫旗同志为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，聘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聘期一致。

(11) 经 2016 年 7 月 1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满连杰同志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(12) 黄翠婉、王守亮两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 2016 年 7 月 12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黄翠婉、王守亮同志为附属中学副校长，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，聘期至 2020 年 5 月。

(13) 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詹武同志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吴毅同志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冀兆良同志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(14) 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罗洪同志为音乐舞蹈学院院长，聘期与本届学校中层干部任期一致。

免去马达同志音乐舞蹈学院院长职务。

(15) 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钟晓玲同志任图书馆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钟日来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免去邓尧伟同志图书馆党总支书记职务。

(16) 经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胡幸福同志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党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何建勋同志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(17) 经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胡幸福同志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副院长职务；

(18) 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壮晖同志任监察处（与纪委办合署）副处长。

王志明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。

何晓晴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。

林清才同志任党委统战部部长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刘友坤同志任机关党委书记。

李芬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人文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刘文波同志任法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。

王琼同志任人文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李雁同志任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。

李暖均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体育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苏沛祺同志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书记。

林媚珍同志任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。

杨勇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党委书记。

陈筠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周海兵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常向阳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。

何蕴华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钟晓玲同志任图书馆党总支书记。

许亚武同志任实验中心、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合署）党总支书记。

免去林娟同志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务。

免去谢如鹤同志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免去谢小琼同志法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免去伍建芬同志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（19）经 2017 年 1 月 1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郑美玲同志任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处（部）长。

聂衍刚同志任教务处处长。

李颂东同志任财务处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。

徐凌军同志任财务处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任）。

陆财深同志任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；免去其招生就业工作处处长职务。

罗交晚同志任科研处处长；免去其科技处处长职务。

汤萱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；免去其社科处副处长职务。

马玉宏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；免去其科技处副处长职务。

吴开俊同志任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处（部）长。

梁碧茹同志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、孔子学院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。

袁伏建同志任后勤服务处副处长；免去其后勤产业基建处（合署）

副处长职务。

卢炷成同志任基建处副处长；免去其后勤产业基建处（合署）副处长职务。

林进鹏同志任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处（部）长；免去其后勤产业基建处（合署）处长职务。

伍卫文同志任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副处（部）长。

伍建芬同志任招生就业工作处处长。

罗福先同志任招生就业工作处副处长。

蔡兴勇同志任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；免去其服务经济社会工作处处长职务。

何伟峰同志任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免去其后勤集团副总经理职务。

聘邓尧伟同志为图书馆馆长。

聘艾新革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。

聘龙晓莉同志为实验中心、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合署）副主任。

聘郑洁同志为学报编辑部主任。

聘吴小强同志为档案馆主任。

聘聂衍刚同志为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（兼）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（聘）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免去林清才同志人事处处长职务。

免去钱乐祥同志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职务。

免去饶东方同志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处（部）长职务。

免去刘金球同志科技处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李建军同志后勤产业处基建处（合署）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谢胜文同志服务经济社会工作处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吴锋刚同志后勤集团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免去汤志勇同志后勤集团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免去李文胜同志后勤集团法务总监职务。

（20）经 2017 年 1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黄志凯同志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后勤集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陈泽龙同志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。

刘向晖同志任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党委书记；免去其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童华炜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。

陈立新同志任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书记；免去其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刘军军同志任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林仲英同志任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张志明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免去卢国潜同志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(21) 经 2017 年 1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建军同志任基建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欧洁华同志任审计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卢捷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教师培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李卓勇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韩伟宁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直属单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姚俊生同志任财务处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任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利盛炜同志任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）副处长(主任)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直属单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刘聪敏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宋智同志任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杨延兴同志任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副处（部）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李国良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刘汉中、崔霞同志为经济与统计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禰健聪同志为人文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苏远连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王晓峰同志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王洪光、陈渊同志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王国军、李进同志为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向建化同志为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柯德森同志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邹汉波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任凤鸣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张延平同志为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陈泽龙同志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职务。

免去李金飞同志兼任的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职务。

免去谢冬青同志兼任的科技处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何伟峰同志兼任的服务经济社会工作处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童华炜同志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林彰平同志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（22）经 2017 年 1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陈爱平同志任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。

孟强同志任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副处（部）长。

李增祥同志任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任）。

刘金球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。

杨海斌同志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、孔子学院办公室）副处长（主任）。

方立农同志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；免去其招投标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梁庆强同志任后勤服务处处长；免去其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职务。

吴锋刚同志任后勤服务处副处长。

庄中华同志任招投标办公室主任；免去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职务。

聘蔡志华同志为实验中心、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合署）副主任。

聘赵建华同志为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；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聘王学通同志为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聘陈卫旗同志为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聘李明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。

聘蒋银华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。

聘陈潭同志为公共管理学院院长。

聘刘雪明同志为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聘谢建社同志为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聘王枫云同志为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聘刘晖同志为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院长。

聘曹卫真同志为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邢强同志为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纪德君同志为人文学院院长；免去其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职务。

聘哈迎飞同志为人文学院副院长。

聘王凤霞同志为人文学院副院长。

聘田秋生同志为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。

聘罗洪同志为音乐舞蹈学院院长。

聘刘瑾同志为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。

聘周展同志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。

聘唐春明同志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。

聘吴志峰同志为地理科学学院院长。

聘杨木壮同志为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。

聘钱乐祥同志为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。

聘高鹰同志为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副院长。

聘董文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、分析测试中心主任（兼）。

聘王筱虹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聘夏建荣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聘崔杰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院长。

聘张永山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聘吴会军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聘荣宏伟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聘邓毅同志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。

聘赵阳同志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。

聘张河清同志为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院长。

聘吴水田同志为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何向同志为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丁邦友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教师培训学院院长（兼）。

聘张俊毫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聘谭可坚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聘李毅同志为卫斯理安学院院长、国际教育学院院长（兼）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（聘）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免去王永云同志审计处处长职务。

免去许亚武同志实验中心、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合署）主任职务。

免去李元同志经济与统计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陈喜强同志经济与统计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叶浩生同志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院长职务。

免去冯冬雯同志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刘晓明同志人文学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王丽英同志人文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戴剑平同志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李辉同志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叶瑞芬同志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皮飞鹏同志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张远平同志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郭四稳同志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梁红同志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曾庆祝同志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常向阳同志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丁云飞同志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沈粤同志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聘田长恩同志为生命科学学院院长。

聘郭培国同志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。

聘龚兆先同志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。

聘刘学谦同志为体育学院院长。

聘周二三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。

聘郑汉山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。

聘祝振军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。

聘赵中源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院长。

聘罗明星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黄禧祯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副院长。

聘蔡一帆同志为卫斯理安学院副院长；免去其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聘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免去覃鸿怀同志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陈其和同志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刘晓初、王清同志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胡位荣同志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夏宏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副院长职务。

免去麻彦坤同志教师培训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（23）经 2017 年 1 月 2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王永云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。

林雪松同志任经济与统计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甘健强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钟日来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谢胜文同志任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陈宇红同志任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党委副书记。

鄢智青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刘小燕同志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蔡琼生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孙凌同志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李燕冰同志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潘文彬同志任地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李小华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吴德伟同志任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曾学毛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谭启亮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肖杏烟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免去其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邓思清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李洪波同志任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刘绍东同志任旅游学院（中法旅游学院）党委副书记。

朱晓军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党委副书记；免去其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免去肖仲思同志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（监察处处长）职务。

免去孟强同志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（24）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许洁丹同志任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（合署）副主任。

温志昌同志任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（合署）副主任。

吴伟灿同志任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（合署）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免去刘树谦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党委书记职务。

免去刘晖同志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党委书记职务。

（25）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蒋晓萍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。

聘徐歆玉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。

聘吴宗敏同志为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。

聘王丹同志为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。

聘张春良同志为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。

聘唐冬同志为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（26）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周云同志兼任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职务。

免去张其学同志社科处处长职务。

免去叶祥松同志经济与统计学院院长职务。

（27）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张靖仪同志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聘王满四同志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工商管

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聘谷岩同志为实验中心、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合署）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免去樊军辉同志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职务。

（28）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肖唐付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（29）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傅元海同志为经济与统计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（30）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峰同志任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（合署）主任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务。

秦春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（合署）主任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（31）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张泽涛同志为法学院院长，任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免去邵维国同志法学院院长职务。

(32)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肖坤学同志为外国语学院院长，任期至 2021 年 1 月。

(33)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汤志勇同志任直属单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。

(34)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杨先艺同志为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汪晓曙同志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职务。

(35)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吴宗敏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书记。

(36) 经 2017 年 5 月 4 日中共广州市纪委 4 月 20 日批复同意, 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林昭雄同志任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（监察处处长），免去其经济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(37) 经 2017 年 5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卢国潜同志任经济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。

(38)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庞永师同志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曹广福同志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职务。

(39)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薛小龙同志为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蔡卫权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(40)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李春雷同志为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(41)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曹道民同志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。

(42) 2017 年 1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经广州市委组织部 5 月 19 日批复同意：

蔡忠兵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(43) 2017 年 3 月 3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经广州市委组织部 5 月 19 日批复同意：

林彰平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(44) 经 2017 年 5 月 27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徐元平同志华软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(45) 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文桂林同志为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(46) 经 2017 年 8 月 3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罗明星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）党委书记。

(47) 经 2017 年 8 月 3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卢泽楷同志桂花岗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张丹丹同志附属艺术学校（广州市艺术学校）校长职务。

(48) 经 2017 年 8 月 31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谭平同志为工程抗震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黄襄云同志为工程抗震研究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(49) 经 2017 年 9 月 3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田秋生同志为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董文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(50) 经 2017 年 9 月 3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董皦同志公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职务。

免去徐俊忠同志台湾研究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李毅同志校长助理职务。